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柳州动力宝	指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动力宝	指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宏成	指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汕头猛狮新能源	指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新技术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松岳	指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峰电力（鄢西）	指	润峰电力（鄢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高容	指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猛狮兆成	指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峰谷源	指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兴派能	指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夏绿山电力	指	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印度星光电力	指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产业并购基金	指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
清洁电力公司	指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猛狮集团	指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整车配套市场	指	为摩托车整车生产商配套提供零部件的市场
售后更换市场	指	修理或更换摩托车零部件的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局	指	广东证监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猛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DYNAVOLT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乐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波	陈咏纯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三、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公司网址	http://www.menshine.cn/
公司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4 年 07 月 03 日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000054713	440583733121010	73312101-0
报告期末注册	2015 年 06 月 01 日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000054713	440583733121010	73312101-0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5 年 06 月 15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6,15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份 127,382,4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3,534,4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转增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于 2015 年 4 月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普通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06,15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份 127,382,4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3,534,400 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公

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4,4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277,534,400 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718,913.71	247,414,324.12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5,507.18	2,784,668.71	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4,974.76	1,106,274.33	1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414,392.68	-30,860,783.35	-25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4%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1,880,385.65	1,005,009,097.67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119,791.70	522,002,684.52	60.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0,718,913.71	247,414,324.12	247,414,324.12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5,507.18	2,784,668.71	2,784,668.71	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4,974.76	1,106,274.33	1,106,274.33	1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414,392.68	-30,860,783.35	-30,860,783.35	-25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4%	0.54%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01,880,385.65	1,005,009,097.67	1,005,009,097.67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119,791.70	522,002,684.52	522,002,684.52	60.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10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686.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13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1,745.22	
合计	750,532.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51 亿元，同比增长 1.34%，其中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3 亿元，同比下降 1.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55 万元，同比增长 17.6%。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方面，公司探索在亚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寻找合作伙伴，在所在国家直接建厂，公司提供全套设备和解决方案。

在新业务方面，公司明确了以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为基础，推动高端电池制造、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产业链协同发展，进而形成这三大业务板块“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上半年，公司加速新兴业务的战略布局，人才和技术储备不断完善。

高端电池制造领域，公司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年产 1 亿支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离子电池，以支撑公司在电动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公司设立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锂电池组及 BMS 业务。

新能源车辆领域，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公司 2015 年 4 月 20-29 日在上海国际车展展出了第一台纯电动概念样车-戴乐.起步者，戴乐具有鲜明的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信息化特点，标志着公司在发展国民电动车之路上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公司研发的一秒钟折叠式锂电电动自行车业务是公司在个人智能交通工具领域的尝试，全新开发的镁合金智能电动折叠自行车将在 2015 年内全面推向市场。

公司布局光伏电站和储能设备，意在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公司拟收购华力特，提供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峰谷源在电力储存、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电动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清洁电力产业的布局。公司 5 月份收购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正式进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二、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 亿元，同比增长 1.34%，其中国内销售收入 8197.63 万，同比提升 141.79%，出口销售收入近 1.6 亿元，同比下降 21.54%。产品方面，纳米胶体电池销售同比增长 6.37%，传统非胶体电池销售小幅下降。

营业成本 2.05 亿元，同比增加 2.4%，其中销售费用 1709.87 万元，同比增长 42.96%，主要因为公司营销宣传费用增长以及新合并子公司江苏峰谷源销售费用并入所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69.89%，因公司外

币应收款因汇率变动所获汇兑收入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 1386.92 万元，同比增长 273.1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了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以及光伏储能系统的开发费用。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0,718,913.71	247,414,324.12	1.34%	
营业成本	205,209,095.17	200,405,758.41	2.40%	
销售费用	17,098,729.60	11,960,350.80	42.96%	公司业务宣传费增加以及新合并子公司江苏峰谷源的销售费用并入所致
管理费用	30,181,829.65	27,818,703.89	8.49%	
财务费用	1,569,277.68	5,212,053.27	-69.89%	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因汇率变动所获汇兑收益增加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64,740.63	-627,466.22	-85.63%	本期控股子公司合并前亏损额较大，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
研发投入	13,869,155.81	3,716,355.80	273.19%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进入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及光伏储能等行业的步伐，新开发了相关技术成果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4,392.68	-30,860,783.35	-251.30%	公司归还了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资助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46,730.76	-39,986,440.38	-172.96%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进入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及光伏储能等行业的步伐，投资支出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58,024.78	56,614,010.10	507.73%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96,901.34	-14,233,213.63	988.74%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 亿元，同比增长 1.34%，其中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3 亿元，其他营业收入 884 万元。三大新兴业务均处于投资建设阶段，预计下半年开始将逐步提高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55 万元，同比增长 17.6%。

传统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总体平稳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2.33 亿元，同比略有下降。出口业务同比下

降 21.54%，国内销售业务同比提升 141.79%。产品方面，纳米胶体电池销售同比增长 6.37%，传统非胶体电池销售小幅下降。公司在传统业务方面也加速转型，一方面，压缩中低端产品，采用 OEM 或者 ODM 方式进行生产；另一方面，在亚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寻找合作伙伴，在所在国家直接建厂，公司提供全套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 5 月 30 日与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技术授权书》，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4% 股权，印度星光电力向公司购买全套电池生产设备，并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与印度星光电力的合作模式是公司转变主营业务传统商业模式的一次积极探索，一旦成功，将在新兴国家更大范围内进行推广。

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公司年初明确了以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为基础，推动高端电池制造、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产业链协同发展，进而形成这三大业务板块“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经过半年的努力，三大新兴业务布局进展顺利，技术、产品及人才储备不断完善。

（一）高端电池制造

公司以传统铅酸电池业务为基础，拓展到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和电池管理（BMS）业务。公司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年产 1 亿支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离子电池，以支撑公司在电动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满足不同的市场需要，公司目标是成为世界主要的车用动力锂电池供应商及主要的电池储能系统提供商之一。公司 NCA 电池生产线预计将在明年上半年完工，并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成品初步投放市场，公司以自身研发技术为基础，结合日、韩动力锂电池技术、高精度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经验，产品有望在市场上脱颖而出。

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储能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锂电池组的组装和 BMS 系统的设计和生 产，进一步提升公司车载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能力，打造产品和技术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车载电源管理系统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公司参股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兴派能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磷酸铁锂电池系统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专注于磷酸铁锂材料、极片、电池、电池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能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高性价比的磷酸铁锂电池系统和解决方案。中兴派能作为中兴新在新能源领域的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兴新雄厚的财力和运营经验支撑，产品和经营理念都走在行业的前端。目前中兴派能拥有完整的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从正极材料、涂层、电芯到 BMS 系统完全独立生产，并占据了通信储能、分布式太阳能储能、启动电源等锂电池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参股中兴派能带来的高端磷酸铁锂电池资源，加上公司即将建成的高端三元动力电池产能，将构成公司完整的动力锂电池产品体系，提升公司车用锂离子电池的竞争力。

（二）新能源车辆

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公司 2015 年 4 月 20-29 日在上海国际车展展出

了第一台纯电动概念样车-戴乐.起步者,该车符合欧洲了 L7e 标准,也完全符合《福建省低速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的要求。戴乐的特点可以概括为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信息化。所谓电动化,是指“戴乐”为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达 110km,最高时速为 70km/h,且电池管理系统为猛狮科技自主研发。轻量化,是指“戴乐”在整车及零部件材料的选择上精益求精,大大降低了车身自重。智能化,主要体现在人机互动方面,通过手机与汽车进行互联,既可以在车内打电话、发短信、对路线进行导航,还可以在手机上显示车辆信息等,使“戴乐”更人性化。信息化,主要是依托云数据和互联网实现车联网的功能,让“互联网+”与“戴乐”更好的相结合。公司计划在福建漳州诏安金都工业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厂区,争取明年年底前“戴乐”正式上市销售。公司新研发的一秒钟折叠式锂电电动自行车业务是公司在个人智能交通工具领域的新尝试,全新开发的镁合金智能电动折叠自行车将在 2015 年底前全面推向市场。

(三) 清洁电力产业

公司布局光伏电站和储能设备,拟收购华力特,卡位能源互联网。公司意在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与工业厂房、金属冶炼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自动化核心技术、多领域项目实施经验以及电力工程实施能力的企业之一,未来华力特还将拓展和丰富能源信息一体化解决方案中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继续保持国内领先的能源信息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地位。公司收购华力特,打通了智能电网接入和控制的入口,开始向智慧能源业务方向进军。华力特海外工程经验丰富、客户资源众多,在“一带一路”带动下将会大有作为。猛狮科技联手华力特拓展东南亚等共同市场,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公司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峰谷源在电力储存、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电动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清洁电力产业的布局。公司 5 月份收购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正式进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池	232,910,078.52	193,547,979.30	16.90%	-1.51%	-2.28%	0.65%
其他产品及服务	8,836,507.06	8,838,693.63	-0.02%	751.30%	815.66%	-7.03%
分产品						
纳米胶体电池	78,499,979.51	60,587,428.25	22.82%	6.37%	0.90%	4.18%
非胶体电池	154,410,099.01	132,960,551.05	13.89%	-5.09%	-3.66%	-1.27%
其他产品及服务	8,836,507.06	8,838,693.63	-0.02%	751.30%	815.66%	-7.03%
分地区						
出口销售	159,770,301.01	133,647,538.56	16.35%	-21.54%	-23.40%	2.04%
国内销售	81,976,284.57	68,739,134.37	16.15%	141.79%	180.02%	-11.45%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上半年，公司在稳固传统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的前提下，进行了商业模式的积极探索和尝试，一方面，压缩中低端产品，采用 OEM 或者 ODM 方式进行生产；另一方面，在亚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寻找合作伙伴，在所在国家直接建厂，公司提供全套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 5 月 30 日与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技术授权书》，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4% 股权，印度星光电力向公司购买全套电池生产设备，并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对外输出摩托车起动电池解决方案、核心设备和零部件的能力，与印度星光电力的合作模式是公司转变主营业务传统商业模式的一次积极探索，一旦成功，将在新兴国家更大范围内进行推广。在国内市场，公司重点推动高端摩托车电池在整车企业的配套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成为不少国产名牌车厂的电池供应商。

同时，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公司明确了以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为基础，推动高端电池制造、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产业链协同发展，进而形成这三大业务板块“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经过半年的投资布局，公司在三大新兴业务板块布局基本完备，人才和技术储备充分，产品和技术竞争力明显增加，新业务盈利潜力巨大。具体如下：

第一、产业布局完备。高端电池领域，公司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投资建设的年产一亿颗 18650 三元动力锂电池电芯工厂开始建设，未来将支撑公司在电动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满足不同的市场需要，成为国内外主要的车用动力锂电池供应商及主要的电池储能系统提供商之一。该电池生产线预计于明

年年中完工，下半年开始产品投放市场。公司整合了一支优秀的锂电池团队，以自身研发技术为基础，结合日、韩动力锂电池设备、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公司投资设立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锂电池组及 BM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车载锂电池组和 BMS 的研发能力，目前除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动汽车提供电池组以外，已为国内其他几家电动汽车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成为国内车载电池组及 BMS 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参股上海中兴派能，中兴派能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系统的磷酸铁锂电池系统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磷酸铁锂技术和产品具备挑战国内外主流厂商的能力。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战略合作，4 月份上海国际汽车展展出了双方合作开发的电动汽车概念样车-戴乐. 起步者，产品造型、性能和功能引起行业和媒体的关注，产品预计在明年年底前推向市场，福建的新能源汽车工厂已进入筹建的前期准备阶段。清洁电力领域，公司布局光伏电站和储能设备，拟收购华力特，可对外提供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卡位能源互联网；控股收购江苏峰谷源，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能力和储能系统的研发能力；公司收购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开始第一个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公司意在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

第二、人才和技术储备充分。经过半年的产业投资布局，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人才和技术竞争力明显增强，人才储备充分，在锂电池电芯研发、车载电源管理、储能电源管理、智能变配电、光伏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研发等新业务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和人才竞争力。3 月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牌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式在公司挂牌，标志着公司在基础研发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新业务盈利潜力大。上半年新业务均处于投资布局阶段，大部分项目都在建设当中，营业收入和盈利贡献未充分体现。预计在下半年，电池设备和解决方案、锂电池电芯、车载电池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机和控制系统、锂电电动自行车、家用光储系统、光伏电站等新业务会有较大的增长，新业务营收贡献将逐步凸显。此外，收购华力特如果年内顺利完成，根据该公司的业绩承诺，华力特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做出较大贡献。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7,000,000.00	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储能电源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 相关配套服务	1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储能电站建设和分布式储能系统 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组装	50.51%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营，电力生产与销售	100.00%
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电网经营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	10.00%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储能、电源管理、清洁能源相关行业的项目 投资	40.00%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铅蓄电池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24.00%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	100.00%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开展清洁电力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能 源互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投资	100.0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 称	关联关 系	是否关联 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 理财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 定方式	本期实际 收回本金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如有）	预计 收益	报告期实 际损益金 额
交通银行 汕头分行	非关联 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5年04 月28日	2015年06 月26日	到期还 本付息	3,000		24.79	24.79
合计				3,000	--	--	--	3,000		24.79	24.7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84.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81.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81.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4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4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38,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841,600.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484.16	31,484.16	31,481.36	31,481.36	99.9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84.16	31,484.16	31,481.36	31,481.3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1,484.16	31,484.16	31,481.36	31,481.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2,000	248,299,853.32	45,090,180.45	97,133,039.59	2,569,264.02	2,348,509.11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3,000	705,795,954.40	27,711,862.10	184,384,050.80	4,301,502.89	3,224,208.38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00	至	100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0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5 年 1-9 月份预期公司原有铅电池业务销售额将平稳发展，经营业绩逐渐回升。在新业务方面，公司锂离子起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等新产品将实现销售，带来经营业绩的增加。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15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份 127,382,4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3,534,400 股。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实施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不适用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不适用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不适用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06日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祁禾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刘强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研究员：洪荣华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两子公司获得生产许可证后产能情况、新能源领域拓展情况等
2015年03月12日	深圳丽思卡尔顿酒店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兰时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行业分析师：邵晶鑫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薛大威 研究员：邢扬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收购华力特的初衷以及对新能源汽车的想法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相符，不存在差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二、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51% 股权	5,10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209,515.09	-6.40%	否	不适用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刊登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0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是公司介入快速发展的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的需要,是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的具体实施,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内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否	不适用	2015 年 05 月 19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

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格	203.11万元	203.11	28.36%	203.11	否	定期结算	203.11	2015年01月28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购买	设备、工程物资	市场价格	265.23万元	265.23	5.15%	10,000	否	定期结算	265.23万元	2015年01月28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购买	电池	市场价格	314.29万元	314.29	88.85%	5,000	否	定期结算	314.29万元	2015年01月28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	设备	市场价格	1,000万元	1,000	100%	1,000	否	定期结算	1,000万元	2015年04月29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782.63	--	1,6203.11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严格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5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暂定为66,0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239.5122万元，剩余64,760.4878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27.86元/股，向1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324.4970万股；同时，公司拟向宜华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价格为29.04元/股，向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743.3481万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586.829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及补充华力特运营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股。按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由原来27.8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324.4970万股调整为5,115.3624万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29.04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本

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86.8293万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743.348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635.3658万股。

本次交易的售股股东之一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陈乐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近亲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 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在巩固电池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清洁电力两大产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短期内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短期大额流动资金周转，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关联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人民币的借款总额度。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5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6月1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租用猛狮集团的办公楼于2012年拆除，猛狮集团免费提供新办公场所给公司办公，免费期三年，已于2013年签订合同。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猛狮工业园的两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猛狮集团出售公司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猛狮工业园的两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321号”《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房地产所涉及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猛狮工业园的两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880,633.00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5,880,633.00元。交易双方确定，猛狮集团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

2015年，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场地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猛狮新能源的日常办公场所，并于2015年2月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一年。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10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4日	15,000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4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500 万元，其中，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1000 万元，该事项发生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担保期一年。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控股江苏峰谷源，因公司控股江苏峰谷源在其对山东润峰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 年 06 月 12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 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履行完毕
	陈再喜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 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不通过短线交易、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			
	易德优势、前海易德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易德优势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除向陈再喜募集资金外，易德优势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伙；五、易德优势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易德优势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易德顺升、前海易德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易德顺升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易德顺升的存续期内，易德顺升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易德顺升的存续期内，易德顺升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易德顺升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伙。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易德优势、易德顺升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② 从第三方获得的	2011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2015 年-2017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了确认。该计划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现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储能电源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7日公告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897208的《营业执照》。

(3)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00万元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其中向江苏峰谷源溢价增资2,300万元，其中959万元作为江苏峰谷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41万元计入江苏峰谷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苏峰谷源注册资本增加至4,209万元，公司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7846%；同时，公司以2,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青海所持有的江苏峰谷源27.7172%股权，原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

先购买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江苏峰谷源50.5108%的股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9日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191000053073的《营业执照》。

(4) 2015年5月16日，公司与润峰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润峰电力收购润峰电力（郟西）100%的股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5)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基点资产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深圳基点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承诺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基点猛狮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承诺出资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15年8月10日，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834729Y的《营业执照》。

(6)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与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1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8000万元，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绿山电力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日公告取得由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40200200025813的《营业执照》。

(7) 2015年5月30日，公司与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技术授权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增资星光电力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星光电力公司增资完成后24%的股权。截至目前，该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8) 2015年6月9日，为充分发挥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光伏发电产业链上的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与国变研究中心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本次合作意向旨在把国变优质的光伏变压器及相关技术用在公司的光伏事业上，在光伏电站建设、投资和储能电站上进行合作，力争做到强强合作，共同发展。

(9) 2015年6月16日，公司与蒋玉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与蒋玉雄在福建厦门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从而加强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及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出资义务后10日内，项目公司以500万元价格向乙方购买乙方所有与锂电池硅负极材料相关的专有技术；双方均履行《合作框架协议书》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后，乙方以货币形式向项目公司增资400万元。交易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200万

元，猛狮科技持有项目公司66.67%股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33.33%股权。2015年7月1日，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M0000BPC8H的《营业执照》。

(10)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0.5】亿元，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计划认购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的次级份额。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份额上限合计为【1】亿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猛狮科技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电力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投资。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3日公告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3978205的《营业执照》。

(12)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等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名称需要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相适应，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及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以设立事业部形式梳理公司的发展路线，进一步完善规范管理、资源整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相关公告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25,000	51.55%	44,000,000		65,670,000	-92,734,400	16,935,600	71,660,600	25.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725,000	51.55%	44,000,000		65,670,000	-92,734,400	16,935,600	71,660,600	25.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152,000	39.71%	44,000,000		50,582,400	-92,734,400	1,848,000	44,000,000	15.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73,000	11.84%			15,087,600		15,087,600	27,660,600	9.9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27,000	48.45%			61,712,400	92,734,400	154,446,800	205,873,800	74.18%
1、人民币普通股	51,427,000	48.45%			61,712,400	92,734,400	154,446,800	205,873,800	74.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6,152,000	100.00%	44,000,000		127,382,400		171,382,400	277,534,4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所致。

（1）报告期内，2012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禁售期已满，公司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可以流通上市，陈乐伍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总裁，部分股份锁定。详见2015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2015年2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9日实施如下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股。

(3) 2014年5月6日,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普通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4,4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为277,534,4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数量。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4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托管登记, 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指标名称	股本变动前		股本变动后	
	2014年度	2015年半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3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3	0.04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175	7.9143	2.2352	3.027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 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1%	92,734,400	58,782,400	0	92,734,400	质押	72,200,0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29,348,000	29,348,000	29,348,000	0	质押	14,170,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9.97%	27,660,600	15,087,600	27,660,600	0	质押	27,660,600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14,652,000	14,652,000	14,652,000	0	质押	1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3,280,785	3,280,785	0	3,280,7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3,017,145	3,017,145	0	3,017,145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0.95%	2,640,000	1,440,000	0	2,640,000		
袁仁泉	境内自然人	0.70%	1,949,100	1,949,100	0	1,949,100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长余 3 号盛世成长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900,000	1,900,000	0	1,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888,400	1,888,400	0	1,888,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2015 年，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2,934.8 万股股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1,465.2 万股股票。限售期均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 和 39.14% 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92,7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4,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0,785	人民币普通股	3,280,7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7,145	人民币普通股	3,017,145
许兰卿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袁仁泉	1,9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100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长余 3 号盛世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400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9,566	人民币普通股	1,869,56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500
章月娟	1,1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 和 39.14% 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袁仁泉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49,100 股，股东章月娟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55,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陈乐伍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2,573,000			27,660,600			
赖其聪	副董事长、副总裁	现任							
吴智麟	董事	现任							
于同双	董事	现任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现任							
张歆	独立董事	现任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现任							
蔡立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林道平	监事	现任							
廖少华	监事	现任							
王亚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林伯连	副总裁	现任							
吴樾	副总裁	现任							
张宝忠	副总裁	现任							
合计	--	--	12,573,000			27,660,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632,832.70	76,228,170.12
应收票据	3,608,000.00	3,270,825.00
应收账款	56,190,382.48	75,374,351.37
预付款项	22,296,646.11	11,523,623.61
其他应收款	21,537,858.30	2,126,026.40
存货	180,983,459.71	155,447,77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57,765.93	24,028,173.78
流动资产合计	495,806,945.23	347,998,94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09,942,715.63	302,847,394.95
在建工程	233,067,420.96	209,979,857.90
工程物资	2,097,977.67	568,283.49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5,095,608.83	76,433,958.75
开发支出	21,839,709.78	10,746,817.54
商誉	31,442,752.94	14,056,017.35
长期待摊费用	4,333,171.42	3,026,11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8,665.78	7,207,48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35,417.41	32,144,22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073,440.42	657,010,150.24
资产总计	1,301,880,385.65	1,005,009,09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000,000.00	279,500,000.00
应付票据	2,790,808.40	4,993,769.04
应付账款	32,595,362.23	31,227,061.76
预收款项	19,714,488.56	20,433,154.81
应付职工薪酬	4,503,773.82	5,189,300.36
应交税费	-1,786,325.64	3,456,848.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51,380.98	89,104,47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48,000.00	1,24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3,817,488.35	452,652,60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7,000.00	8,62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27,000.00	26,127,000.00
负债合计	419,944,488.35	478,779,60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534,400.00	106,152,000.00
资本公积	385,800,581.80	242,341,381.8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592,108.80	18,592,108.80
未分配利润	158,192,701.10	154,917,19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119,791.70	522,002,684.52
少数股东权益	41,816,105.60	4,226,80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935,897.30	526,229,49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1,880,385.65	1,005,009,097.67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98,962.79	56,515,242.09
应收票据	8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50,985,794.93	66,831,759.62
预付款项	2,912,831.23	131,534,879.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7,328,964.15	448,143,332.70
存货	14,004,406.14	28,673,89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60,435.00	9,069,397.88
流动资产合计	884,871,394.24	740,968,51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5,846,442.28	103,846,442.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0,533.51	6,064,263.72
在建工程	9,245,058.00	7,915,05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901,189.60	968,263.42
开发支出	13,370,717.12	9,061,698.2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0,103.43	2,025,89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596.43	323,59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47,179.13	23,649,40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514,819.50	153,854,624.96
资产总计	1,148,386,213.74	894,823,13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2,361,000.00	139,500,000.00

应付账款	9,479,351.48	1,624,939.25
预收款项	15,579,406.05	20,024,360.14
应付职工薪酬	803,084.64	691,864.23
应交税费	-2,030,942.48	-312,26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83,791.98	105,779,65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775,691.67	377,308,55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5,775,691.67	377,308,551.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534,400.00	106,1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532,324.08	239,073,12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592,108.80	18,592,108.80
未分配利润	153,951,689.19	153,697,35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610,522.07	517,514,58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8,386,213.74	894,823,136.04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0,718,913.71	247,414,324.12
其中：营业收入	250,718,913.71	247,414,324.12
二、营业总成本	253,796,374.82	247,247,371.00
其中：营业成本	205,209,095.17	200,405,75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435.68	1,106,933.33
销售费用	17,098,729.60	11,960,350.80
管理费用	30,181,829.65	27,818,703.89
财务费用	1,569,277.68	5,212,053.27
资产减值损失	-781,992.96	743,57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7,461.11	166,953.12
加：营业外收入	1,971,278.25	2,134,695.23
减：营业外支出	381,861.39	154,84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044.25	2,146,800.27
减：所得税费用	-1,164,740.63	-627,46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303.62	2,774,26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5,507.18	2,784,668.71
少数股东损益	-3,598,810.80	-10,402.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303.62	2,774,26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5,507.18	2,784,66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8,810.80	-10,402.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2,395,452.62	231,117,285.95
减：营业成本	202,275,492.07	199,307,974.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753.28	892,992.82
销售费用	10,720,828.85	9,026,691.00
管理费用	9,995,768.70	11,683,885.88
财务费用	-141,054.57	1,369,187.76
资产减值损失	-775,406.59	740,00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9.12	8,096,553.09
加：营业外收入	357,150.00	1,935,09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220.88	10,031,643.29
减：所得税费用	44,883.13	1,595,670.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37.75	8,435,973.0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54,337.75	8,435,973.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469,256.68	243,509,04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916.14	3,174,97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80,638.03	246,684,01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950,402.54	186,093,88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63,534.16	48,329,81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5,735.76	20,881,80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25,358.25	22,239,2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95,030.71	277,544,80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4,392.68	-30,860,78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89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4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7,890.41	196,4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95,189.92	40,182,90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099,431.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94,621.17	40,182,90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46,730.76	-39,986,44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84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500,000.00	3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238.76	23,016,58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433,838.76	333,516,58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00,000.00	1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5,813.98	5,427,67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74,89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75,813.98	276,902,57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58,024.78	56,614,01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96,901.34	-14,233,21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4,401.08	37,603,67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81,302.42	23,370,458.60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64,223.55	229,298,01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65,888.94	145,913,62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130,577.70	375,211,63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305,533.49	228,987,42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7,197.10	7,503,72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1,654.04	10,553,11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33,072.75	204,178,94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167,457.38	451,223,2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36,879.68	-76,011,57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89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7,89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89,968.93	1,799,5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099,431.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89,400.18	1,799,5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1,509.77	-1,799,5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84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500,000.00	28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000.00	23,016,58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70,600.00	303,516,58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500,000.00	1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9,489.85	2,429,71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12,59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79,489.85	238,742,30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91,110.15	64,774,27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12,720.70	-13,036,81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242.09	21,148,71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77,962.79	8,111,898.46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1,382,400.00	143,456,200.00						3,275,507.18	37,589,298.20	355,706,40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75,507.18	-3,598,810.80	-323,30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270,841,600.00							41,188,109.00	356,029,70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1,188,109.00	41,188,109.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5,800,581.80				18,592,108.80		158,192,701.10	41,816,105.60	881,935,897.3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5,444,147.31	4,436,629.64	515,713,39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5,444,147.31	4,436,629.64	515,713,39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872.76		9,473,046.61	-209,822.24	10,516,09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25,919.37	-209,822.24	10,516,09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2,872.76		-1,252,87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872.76		-1,252,87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82,400.00	143,459,200.00					254,337.75	315,095,93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337.75	254,33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2,532,324.08				18,592,108.80	153,951,689.19	832,610,522.07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42,421,496.56	504,985,85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42,421,496.56	504,985,85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872.76	11,275,854.88	12,528,72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28,727.64	12,528,72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2,872.76	-1,252,87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872.76	-1,252,872.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股份”或“公司”）是于2001年11月由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与陈乐伍、管雄俊、杜建明以及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5.2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000000054713，法定代表人为陈乐伍。

201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3,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022,881.8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3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40,722,881.8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307.60万元，股本5307.60万元。该次股本变更，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603027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5,307.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10,615.2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9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0,615.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23,353.44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5]第G1500107012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7.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841,6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70,841,6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7,753.44万元，股本27,753.44万元。该次股本变更，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5]第G1500107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属于新能源行业。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锂电池、电子测量仪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助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胶体和非胶体起动电池，新能源车辆。

4、公司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7日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和原材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4“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

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

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2.375%-4.75%	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5%
其他设备	5年	19.00%	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价：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

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销为买断式经销，货物发出报关并装船后，出口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外销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内销采取托运方式的，公司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确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

(2) 提供劳务的确认：①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

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

大的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09%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号)，公司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15日的公示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321号), 公司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及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21,000.78	428,026.49
银行存款	144,960,301.64	22,156,374.59
其他货币资金	50,551,530.28	53,643,769.04
合计	199,632,832.70	76,228,170.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 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一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详见本附注七、4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08,000.00	3,270,825.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608,000.00	3,270,825.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43,155.2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543,155.2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13,229.21	99.00%	822,846.73	1.43%	56,190,382.48	76,996,600.93	99.26%	1,622,249.56	2.09%	75,374,35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1.00%	574,275.50	1.00%		574,275.50	0.74%	574,275.50	0.74%	
合计	57,587,504.71	100.00%	1,397,122.23	2.43%	56,190,382.48	77,570,876.43	100.00%	2,196,525.06	2.83%	75,374,351.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094,906.31	264,821.77	0.50%
1 至 2 年	1,246,422.20	62,321.11	5.00%
2 至 3 年	69,694.50	13,938.90	20.00%
3 年以上	602,206.20	481,764.95	80.00%
合计	57,013,229.21	822,846.73	1.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99,402.8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9,400,554.6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5.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97,002.77元。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96,646.11	100.00%	10,271,958.39	89.14%
1至2年			1,251,665.22	10.86%
合计	22,296,646.11	--	11,523,623.6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0,089,456.79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5.25%

5、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01,604.24	100.00%	63,745.94	0.30%	21,537,858.30	2,172,362.47	100.00%	46,336.07	2.13%	2,126,02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01,604.24	100.00%	63,745.94	0.30%	21,537,858.30	2,172,362.47	100.00%	46,336.07	2.13%	2,126,026.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326,685.44		
1 至 2 年	1,274,918.80	63,745.94	5.00%
合计	21,601,604.24	63,745.94	0.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09.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欠款	781,555.60	563,238.00
备用金	1,010,000.00	482,102.09
预付押金	4,211,291.00	414,050.00
其他	15,598,757.64	712,972.38
合计	21,601,604.24	2,172,362.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00,000.00	1 年以内	33.33%	
德国境外赛车队	往来款	1,307,812.50	1 年以内	6.05%	
预提技改费用	预付押金	1,094,612.54	1 年以内	5.0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63%	
北京中汽摩运动发展公司	往来款	833,333.33	1 年以内	3.86%	
合计	--	11,435,758.37	--	52.9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64,486.96		47,864,486.96	32,673,987.32		32,673,987.32
在产品	12,724,348.37		12,724,348.37	4,705,920.13		4,705,920.13
库存商品	65,549,228.03		65,549,228.03	51,085,985.04		51,085,985.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自制半成品	27,708,372.57		27,708,372.57	42,065,583.02		42,065,583.02
发出商品	14,196,331.71		14,196,331.71	15,372,387.85		15,372,387.85
委托加工物资				657,973.37		657,973.37
低值易耗品	12,940,692.07		12,940,692.07	8,885,940.42		8,885,940.42
合计	180,983,459.71		180,983,459.71	155,447,777.15		155,447,777.15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1,457,765.93	23,928,173.78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557,765.93	24,028,173.7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55%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向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持有其 4.5454% 的股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661,439.59	97,530,932.95	4,928,509.40	5,616,486.73	8,473,910.70	356,211,279.37
2.本期增加金额		17,424,164.76	101,537.41	563,335.72	10,260.00	18,099,297.89

(1) 购置		12,027,031.95	101,537.41	563,335.72	10,260.00	12,702,165.08
(2) 在建工程转入		5,397,132.81				5,397,132.8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9,661,439.59	114,955,097.71	5,030,046.81	6,179,822.45	8,484,170.70	374,310,577.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309,539.91	26,656,819.43	2,585,493.20	3,317,695.52	3,494,336.36	53,363,884.42
2.本期增加金额	3,403,716.52	5,967,303.19	359,850.78	674,453.92	598,652.80	11,003,977.21
(1) 计提	3,403,716.52	5,967,303.19	359,850.78	674,453.92	598,652.80	11,003,977.2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713,256.43	32,624,122.62	2,945,343.98	3,992,149.44	4,092,989.16	64,367,861.6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18,948,183.16	82,330,975.09	2,084,702.83	2,187,673.01	4,391,181.54	309,942,715.63
1.期末账面价值	239,661,439.59	97,530,932.95	4,928,509.40	5,616,486.73	8,473,910.70	356,211,279.37
2.期初账面价值	222,351,899.68	70,874,113.52	2,343,016.20	2,298,791.21	4,979,574.34	302,847,394.95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柳州设备安装工程	15,556,991.06		15,556,991.06	3,836,864.95		3,836,864.95
房产装修工程	9,245,058.00		9,245,058.00	7,915,058.00		7,915,058.00
福建动力宝工程	154,583,620.88		154,583,620.88	145,468,392.12		145,468,392.12
遂宁宏成工程	52,206,372.92		52,206,372.92	52,759,542.83		52,759,542.83
福建新能源工程	1,425,036.63		1,425,036.63			
其他零星工程	50,341.47		50,341.47			
合计	233,067,420.96		233,067,420.96	209,979,857.90		209,979,857.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柳州设备安装工程		3,836,864.95	11,720,126.11			15,556,991.06				其他
房产装修工程		7,915,058.00	1,330,000.00			9,245,058.00				其他
福建动力宝工程	500,000,000.00	145,468,392.12	14,512,361.57	5,397,132.81		154,583,620.88	13,204,737.85	2,574,253.03	7.09%	其他
遂宁宏成工程	50,000,000.00	52,759,542.83			553,169.91	52,206,372.92				其他
福建新能源工程			1,425,036.63			1,425,036.63				其他
其他零星工程			50,341.47			50,341.47				
合计	550,000,000.00	209,979,857.90	29,037,865.78	5,397,132.81	553,169.91	233,067,420.96	13,204,737.85	2,574,253.03	7.09%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重大工程的进度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工程、部分设备安装工程及零星土建工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之子公司遂宁宏成工程主要为其1号及3号厂房土建工程。

期末余额不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遂宁工程物资	2,097,977.67	568,283.49
合计	2,097,977.67	568,283.4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212,435.78			1,037,500.00	303,977.00	80,553,912.78
2.本期增加金额			29,166,456.40			
(1) 购置			4,000,000.00			
(2) 内部研发			25,166,456.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9,212,435.78		29,166,456.40	1,037,500.00	303,977.00	109,720,369.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46,740.45			297,333.13	75,880.45	4,119,954.03
2.本期增加金额	437,732.50			51,874.98	15,198.84	504,806.32
(1) 计提	437,732.50			51,874.98	15,198.84	504,806.3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84,472.95			349,208.11	91,079.29	4,624,760.3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027,962.83		29,166,456.40	688,291.89	212,897.71	105,095,608.83
2.期初账面价值	75,465,695.33			740,166.87	228,096.55	76,433,958.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3.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建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 3 号地块	35,000,000.00	因地块交付时间较迟，且尚有供电线路需要迁移，导致开工时间延后，开工时间也受到影响。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委外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摩托车起动用磷酸铁锂电池研发	4,685,911.21					4,685,911.21
光储微网示范应用	4,375,787.02	668,452.98				4,375,787.02
电动滑板车项目	1,685,119.31	1,009,891.14				2,695,010.45
小型电动车开发			4,309,018.89			4,309,018.89
储能系统		2,827,173.53				2,827,173.53
低速车电控系统		2,946,808.68				2,946,808.68
合计	10,746,817.54	7,452,326.33	4,309,018.89			21,839,709.78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56,017.35			14,056,017.35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		12,386,735.59		12,386,735.59
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4,056,017.35	17,386,735.59		31,442,752.94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形成商誉的公司对应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该等的收购后，基于其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该等公司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均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2,303,888.75	1,642,526.41	890,909.39		3,055,505.77
其他递延支出	722,222.05	743,668.04	188,224.44		1,277,665.65
合计	3,026,110.80	2,386,194.45	1,079,133.83		4,333,171.42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费按2年摊销。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0,868.17	219,130.23	2,241,900.96	344,959.11
可抵扣亏损	35,598,142.20	8,899,535.55	28,204,889.89	6,862,529.45
合计	37,059,010.37	9,118,665.78	30,446,790.85	7,207,488.5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8,665.78		7,207,48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91	0.91
可抵扣亏损	1,896,850.34	1,771,114.26
合计	1,896,851.25	1,771,115.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1,253,308.72	1,253,308.72	
2018 年度	517,805.54	517,805.54	
2019 年度	125,736.08		
合计	1,896,850.34	1,771,114.26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71,393,097.41	23,712,278.38
预付软件及专利款	2,742,320.00	8,431,942.52
合计	74,135,417.41	32,144,220.90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2,000,000.00	139,5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9,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311,000,000.00	279,500,000.00

质押借款系公司子公司的应收票据押汇借款。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90,808.40	4,993,769.04
合计	2,790,808.40	4,993,769.0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256,189.00	28,766,151.79
1-2 年	2,939,600.43	2,061,337.17
2-3 年	267,884.99	267,884.99
3 年以上	131,687.81	131,687.81
合计	32,595,362.23	31,227,061.76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714,488.56	18,673,883.24
1-2 年		1,759,271.57
合计	19,714,488.56	20,433,154.81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89,300.36	46,328,202.26	47,013,728.80	4,503,773.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49,805.36	7,449,805.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合计	5,189,300.36	53,778,007.62	54,463,534.16	4,503,773.82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1,905.29	4,173,497.1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937,382.95	-1,156,617.60
个人所得税	861.71	44,92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4.59	114,247.26
教育费附加	3,057.16	74,496.91
堤围防护费	33,218.40	113,627.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8.11	49,664.61
房产税		3,184.14
印花税	5,842.05	39,822.03
合计	-1,786,325.64	3,456,848.67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的税率参见附注六。

2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5,646,959.69	88,443,257.45
个人往来款	422,777.93	528,092.85
其他	181,643.36	133,120.81
合计	6,251,380.98	89,104,471.11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递延收益-一年以内到期的政府补贴补助	1,248,000.00	1,248,000.00
合计	1,248,000.00	1,248,000.00

2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截止2015年6月30日，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向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于2011年8月31日借入3000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7日，借款年利率7.935%，其中700万元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列示；于2011年9月30日向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借入4500万元长期借款，款期限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7日，借款年利率7.935%，其中1050万元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列示。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并以福建动力宝位于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内编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11136号”土地作为抵押，见附注十、4（3）接受关联方担保。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贴收入	8,627,000.00	8,627,000.00
合计	8,627,000.00	8,627,000.00

其中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	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一年以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2015.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0	4,792,000.00	-	-	599,000.00	4,792,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2008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070,000.00	251,000.00	-	-	107,000.00	251,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财政贴息	700,000.00	280,000.00	-	-	70,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2012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1,120,000.00	784,000.00	-	-	112,000.00	784,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3,600,000.00	2,520,000.00	-	-	360,000.00	2,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合计	12,480,000.00	8,627,000.00	-	-	1,248,000.00	8,627,000.00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152,000.00	44,000,000.00		127,382,400.00		171,382,400.00	277,534,400.00

其他说明：

(1) 2015年2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股。

(2)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普通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4,4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277,534,400股。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641,381.80	270,841,600.00	127,382,400.00	385,100,581.80
其他资本公积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42,341,381.80	270,841,600.00	127,382,400.00	385,800,581.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5年2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实际转增股本127,382,400元，转增后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元。

(2)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普通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4,400万股新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1070133号）：公司通过以每股人民币7.42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4,400万股A股，共筹得人民币326,4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1,638,400.00元后，净筹得人民币314,841,600.00元，其中人民币44,000,000.00元为股本，人民币270,841,600.00元为资本公积。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592,108.80			18,592,108.80
合计	18,592,108.80			18,592,108.80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917,193.92	145,444,147.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5,507.18	10,725,919.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2,872.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192,701.10	154,917,193.92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746,585.58	202,386,672.93	237,529,637.63	199,030,850.67
其他业务	8,972,328.13	2,822,422.24	9,884,686.49	1,374,907.74
合计	250,718,913.71	205,209,095.17	247,414,324.12	200,405,758.41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955.95	556,569.24
教育费附加	164,687.84	330,218.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571.80	220,145.62
地方水利基金	220.09	
合计	519,435.68	1,106,933.33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报关费	5,952,264.44	5,253,361.93
工资/福利费	2,727,229.02	1,061,994.64
展会费	788,586.50	530,695.29
业务宣传费	5,879,461.03	4,233,409.42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545,723.97	444,668.67
其他	1,205,464.64	436,220.85
合计	17,098,729.60	11,960,350.80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776,263.57	3,716,355.80
工资及职工福利	15,225,599.49	14,675,786.57

办公费	2,229,021.18	1,162,816.85
折旧及摊销	3,218,954.73	3,943,612.20
维修扩建费	341,159.49	234,193.53
审计及咨询费	2,406,330.33	1,147,019.65
税金	1,018,121.10	849,289.36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404,529.76	1,418,897.68
其他	1,561,850.00	670,732.25
合计	30,181,829.65	27,818,703.89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01,560.95	6,341,379.02
减：利息收入	1,105,266.14	466,148.87
汇兑损益	-3,039,075.05	-1,144,593.87
手续费及其他	412,057.92	481,416.99
合计	1,569,277.68	5,212,053.27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1,992.96	743,571.30
合计	-781,992.96	743,571.30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865,103.80	1,605,650.00	1,865,103.80
其他	106,174.45	529,045.23	106,174.45
合计	1,971,278.25	2,134,695.23	1,971,27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奖金		5,6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进出口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企业养老补助	198,053.80		与收益相关
区政府扶持外贸发展出口大户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员工培训补贴	69,9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补贴资金	37,15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等奖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5,103.80	1,605,650.00	--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5,000.00		
其他	26,861.39	154,848.08	
合计	381,861.39	154,848.08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6,919.08	1,595,670.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1,659.71	-2,223,136.48
合计	-1,164,740.63	-627,466.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8,044.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0.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6,919.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1,659.71
所得税费用	-1,164,740.63

4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05,266.14	969,324.92
政府补贴	1,605,650.00	2,205,650.00
合计	2,710,916.14	3,174,974.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6,147,750.00	
营业费用	14,358,453.92	10,898,356.16
管理费用	10,719,154.33	11,340,942.17
合计	111,225,358.25	22,239,298.3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3,092,238.76	23,016,587.43
合计	3,092,238.76	23,016,587.4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87,474,898.84
合计		87,474,898.84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3,303.62	2,774,266.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1,992.96	743,571.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03,977.21	9,577,519.62
无形资产摊销	504,806.32	504,80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9,133.83	2,084,096.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75,813.98	5,678,202.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1,177.22	-2,522,79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35,682.56	3,247,63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038.01	-44,215,13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760,929.65	-8,732,964.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4,392.68	-30,860,783.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081,302.42	23,370,458.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84,401.08	37,603,67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96,901.34	-14,233,213.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000,0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00,568.7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099,431.2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9,081,302.42	22,584,401.08
其中：库存现金	4,121,000.78	428,02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960,301.64	22,156,374.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81,302.42	22,584,401.08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0,779,626.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973,622.06	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50,551,530.28	信用证及银行汇票保证金
合计	106,304,778.34	--

其他说明：

*1.系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向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借入7500万元长期借款及3000万元短期借款，并以福建动力宝位于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内编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11136号”土地作为抵押。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4235.5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20,979,626.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2,060,014.25元，账面价值为18,919,611.75元。

*2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8000万元短期借款，并以公司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创业路编号为“江国用（2008）第051293号”土地，编号为“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45013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45014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54415号”、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67533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土地使用面积为61,155.53平方米，账面原值为9,8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1,150,000.00元，账面价值为8,650,000.00元。房产使用面积为38,237.59平方米，账面原值为24,973,622.06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房产累计折旧6,493,516.89元，账面价值18,480,105.17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研发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生产、研发、销售	50.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郟西	郟西	光伏电站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7,720.82		4,189,086.58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49%	-3,561,089.98		37,627,019.0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销业务虽然预收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铅及铅合金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铅价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15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七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2,900 万元	33.41%	33.4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3.41%的股份。陈再喜通过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57%的股份。陈乐伍直接持有公司10.15%的股份。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合计控制公司43.56%的股份，因此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中兴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3,142,914.32	50,000,000.00	否	17,435.90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物资	2,652,305.23	100,000,000.00	否	921,521.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自行车	0.00	91,44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0.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汕头市澄海区莲江西路场地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猛狮新能源的日常办公场所，并于2015年2月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约203万元，租期一年。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50,000,000.00	2009年03月30日	2014年03月29日	是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05月30日	2016年05月30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90,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18 日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是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否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09 日	否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75,000,000.00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47,750.00			资金支持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6,676,060.00	33,380.30	6,676,060.00	33,380.3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47,750.00
应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2,232,454.61	2,232,454.61
预付账款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523.29	
应付账款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5,289.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了确认。该计划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现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储能电源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7日公告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897208的《营业执照》。

(3)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00万元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其中向江苏峰谷源溢价增资2,300万元,其中959万元作为江苏峰谷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41万元计入江苏峰谷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苏峰谷源注册资本增加至4,209万元,公司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7846%;同时,公司以2,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青海所持有的江苏峰谷源27.7172%股权,原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江苏峰谷源50.5108%的股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9日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191000053073的《营业执照》。

(4) 2015年5月16日,公司与润峰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润峰电力收购润峰电力(郟西)100%的股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5)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基点资产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深圳基点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承诺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基点猛狮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承诺出资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15年8月10日，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834729Y的《营业执照》。

(6)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与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1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8000万元，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绿山电力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日公告取得由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40200200025813的《营业执照》。

(7) 2015年5月30日，公司与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技术授权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增资星光电力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星光电力公司增资完成后24%的股权。截至目前，该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8) 2015年6月9日，为充分发挥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光伏发电产业链上的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与国变研究中心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本次合作意向旨在把国变优质的光伏变压器及相关技术用在公司的光伏事业上，在光伏电站建设、投资和储能电站上进行合作，力争做到强强合作，共同发展。

(9) 2015年6月16日，公司与蒋玉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与蒋玉雄在福建厦门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从而加强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及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出资义务后10日内，项目公司以500万元价格向乙方购买乙方所有与锂电池硅负极材料相关的专有技术；双方均履行《合作框架协议书》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后，乙方以货币形式向项目公司增资400万元。交易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200万元，猛狮科技持有项目公司66.67%股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33.33%股权。2015年7月1日，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M0000BPC8H的《营业执照》。

(10)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0.5】亿元，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计划认购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的次级份额。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份额上限合计为【1】亿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猛狮科技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

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电力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投资。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3日公告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3978205的《营业执照》。

(12)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等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名称需要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相适应，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及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以设立事业部形式梳理公司的发展路线，进一步完善规范管理、资源整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相关公告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89,320.28	98.90%	803,525.35	1.53%	50,985,794.93	68,410,691.56	99.17%	1,578,931.94	2.29%	66,831,75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1.10%	574,275.50	1.10%		574,275.50	0.83%	574,275.50	0.83%	
合计	52,363,595.78	100.00%	1,377,800.85	2.63%	50,985,794.93	68,984,967.06	100.00%	2,153,207.44	3.12%	66,831,759.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798,997.38	249,803.46	0.50%
1 至 2 年	1,371,109.20	68,555.46	5.00%
2 至 3 年	17,007.50	3,401.50	20.00%
3 年以上	1,176,481.70	1,056,040.45	80.00%
合计	52,363,595.78	1,377,800.85	2.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75,406.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400,554.6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0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7,002.77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7,333,066.21	100.00%	4,102.06	0.00%	707,328,964.15	448,147,434.76	100.00%	4,102.06	0.00%	448,143,33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7,333,066.21	100.00%	4,102.06	0.00%	707,328,964.15	448,147,434.76	100.00%	4,102.06	0.00%	448,143,332.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07,320,166.21	3,457.06	0.50%
1 至 2 年	12,900.00	645.00	5.00%
合计	707,333,066.21	4,102.06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欠款	121,500.00	563,238.00
备用金	141,120.00	100,000.00
往来款	707,018,096.22	447,443,122.99
其他	52,349.99	41,073.77
合计	707,333,066.21	448,147,434.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90,888,314.65	1 年以内	55.26%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27,012,659.80	1 年以内	17.96%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75,028,834.43	1 年以内	24.74%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9,145,742.89	1 年以内	1.29%	
深圳市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371,853.0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703,447,404.77	--	99.4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5,846,442.28		175,846,442.28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5,846,442.28		175,846,442.28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4,700.00			40,114,700.00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731,742.28			10,731,742.28		
汕头市猛狮新能	3,000,000.00			3,000,000.00		

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3,846,442.28	72,000,000.00		175,846,442.2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960,784.45	195,711,890.78	231,058,204.22	199,282,273.64
其他业务	6,434,668.17	6,563,601.29	59,081.73	25,700.42
合计	222,395,452.62	202,275,492.07	231,117,285.95	199,307,974.06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10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68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13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1,745.22	
合计	750,532.42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公告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5年8月27日